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聲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高靜怡律師

相　對　人　Ａ０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事件，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月9日所為111年度司家婚聲字第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69年12月25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於85年間相對人在家昏倒及92年間相對人進行開胸之重大手術之際，抗告人均未陪伴照顧，相對人自斯時起多次提出離婚要求，抗告人均置之不理。且抗告人欺騙相對人，將107 年6 月26日購買之房屋單獨登記於抗告人自己名下，違反兩造登記為共有之協議，並將相對人單獨登記為高達新臺幣5,040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債務人，自此事件之後，更加深相對人欲離婚之決心。又相對人相當重視家庭關係，抗告人長期未曾思及改善婆媳關係，終致產生破綻，影響兩造婚姻關係之經營，於110 年4 月12日相對人母親過世，抗告人無視相對人家人哀感，刻意與相對人之手足及照顧母親之外勞聊天，此舉更令相對人憤慨。此外，於兩造共同居住時，長期未交談，遑論有夫妻間之親密舉動，更鮮少參與彼此之日常生活及社交活動，且迄今未改善，兩造亦無任何一方提出改善之意欲或舉動，完全未經營共同生活，故相對人實無法繼續與抗告人共同生活。又相對人於110 年5 月13日提起離婚訴訟後，隨即於同年月23日搬回屏東老家，自此未再與抗告人同住，兩造分居已逾6 個

月，且感情疏離、形同陌路，已難於維持共同生活，爰依民法第1010條第2 項後段規定，聲請宣告兩造夫妻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等語。

二、原審審理後認相對人離婚意願堅決，不願再與抗告人共同生活，且另有多起訴訟纏訟至今，在此情形下，已難期待兩造同住一處共同生活，況雙方仍未就回復共同生活達成共識，未有何積極作為，抗告人更具狀請求相對人履行同居義務，足見兩造已無互愛、互信、互諒之夫妻情感存在，難認有回復共同生活之可能，相對人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為有理由，故裁定如原裁定主文所示。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㈠民法第1010條第2 項「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 個月以上時」之事由，所謂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應以夫妻感情破裂，不能繼續維持家庭共同生活等情為要件，本件要件不該當，蓋兩造感情未破裂，且抗告人有維持婚姻共同生活之意願，相對人於原非訟程序之主張，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 年度家婚聲字第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88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民事裁定以「無法認定兩造感情基礎喪失及無法繼續維持夫妻生活」，認定相對人主張與事實不符，原審不採亦未說明有何不採之理由，顯有裁定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㈡原裁定以兩造間有多起訴訟，謂於此情形已難期待兩造同住生活，雙方復未就回復共同生活達成共識有積極作為，抗告人更具狀請求履行同居義務，認兩造感情破裂、無法共同生活，惟相對人已撤回侵占告訴，假扣押與不當得利訴訟至多為相對人就婚姻關係提出之主張，無法遽認感情破裂，且相對人應依法履行同居義務，自不能以其不同居之違法事實，主張兩造婚姻有「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 個月以上時」情形。

㈢綜上所述，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處，爰提起抗告，並聲明

：1.原裁定廢棄。2.前開廢棄部分，請求駁回相對人宣告分別財產制之聲請。3.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四、相對人答辯略以：

㈠民法第1010條第2 項後段規定係考量於夫妻感情破裂，不能互相信賴，不能繼續維持家庭共同生活時，為使夫妻得保有對其財產之權利以減少不必要之困擾，認應准改用分別財產制，本即非以夫妻間另案離婚訴訟是否成立為據，原裁定已明確說明民法第1052條第2 項與第1010條第2 項後段規定之審酌、認定標準、重點並不相同，足見原裁定顯無裁定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可言。

㈡相對人撤回對抗告人刑事侵占告訴，並非如抗告人所言兩造仍可良性對話，兩造溝通過程均仰賴兩造律師，雙方私下從未有任何聯繫。

㈢兩造自110 年5 月23日起即已分居迄今，此乃抗告人於原審所不爭執，原裁定係因兩造已有不少訴訟，抗告人又於111 年2 月16日提出履行同居義務之訴，兩造互為原告、被告，需對簿公堂，實難有回復共同生活之可能。抗告人竟曲解上揭意旨，認上開訴訟係屬積極維持共同生活之為，進而指摘原裁定有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形，益證本件抗告顯無理由。

㈣原裁定就兩造已該當民法第1010條第2 項之要件，及不採兩造另案離婚案件判決見解之理由論述綦詳，並無抗告人所稱理由不備違背法令，並聲明：1.抗告駁回。2.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五、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訂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 個月以上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第101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010條第1 項各款規定固係因可歸責於夫妻之一方時，他

方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事由，惟第2 項係考量夫妻感情破裂，不能繼續維持家庭共同生活，且事實上不同居已達6 個月以上時，如原採法定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以外之約定財產制者，茲彼此既不能相互信賴，自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減少不必要之困擾而設，且明定夫妻雙方均得為請求，可見縱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應負責之一方亦非不得為該項請求（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98年度台上字第957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613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兩造於69年12月25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婚後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依民法第1005條之規定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屬實（見原審卷第97頁），堪以採信。

㈡抗告人雖主張民法第1010條第2 項後段與同法第1052條第2 項應為相同之解釋，亦即所謂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應以夫妻感情破裂，不能繼續維持家庭共同生活等情為要件，兩造另案離婚及履行同居義務訴訟既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分別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故「兩造婚姻無從遽認兩造感情基礎已完全喪失及無法繼續維持夫妻生活」事實，業經判決確定並產生爭點效，即兩造間無民法第1010條第2 項規定之事實云云。惟民法第1010條第2 項並未要求宣告夫妻改用分別財產制之聲請人，需為可責程度較少之一方，此與以夫妻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依同法第1052條第2 項本文規定訴請裁判離婚之情形有所不同。換言之，不問夫妻各別就發生分居或難於維持共同生活情形之可責程度如何，亦非以另案離婚訴訟是否成立為據，只要符合前述規定之要件，即可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抗告人前開解釋已侵害法條文義，任意加諸法條所無之限制，自屬無據。

㈢抗告人復主張相對人已撤回刑事侵占告訴，係因兩造互相

退讓和解，而假扣押事件則係為保全剩餘財產之非訟與不當得利之訴訟，僅為相對人就婚姻關係提出之主張云云。惟前開訟爭已動搖兩造婚姻互信、互諒之基礎，且導致兩造夫妻關係疏離，達於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程度。兩造既因感情破裂而長期分居，夫妻間已無相互依存共同經營家庭，則相對人請求宣告兩造改用分別財產制，使夫妻間財產獨立，義務各自承擔，亦有助分居之兩造儘早確定各自財產，進而確保雙邊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避免兩造間紛爭擴大，當符立法意旨。

㈣抗告意旨另稱相對人應履行同居義務，惟其不同居之原因非抗告人拒絕其回家所致，相對人自不得以此主張有難於維持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之情形云云。然相對人主張自110 年5 月23日搬至屏東居住後，兩造即已分居迄今，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相對人亦明確表示無同住意願（見原審卷第97頁至第98頁），抗告人雖稱其願意配合相對人前往屏東居住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然兩造分居已逾3年，未見抗告人有何配合之積極作為，則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抗告人此部分之抗辯，尚難採憑。

㈤綜上，相對人依民法第1010條第2 項規定，請求宣告兩造間夫妻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於法有據。原裁定宣告兩造間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並無違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家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詹朝傑

法　官　林妙蓁

法　官　高雅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威全